

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觀潭管字第 1050300533 號

主旨：修正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

- 一、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 36 條。
- 二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 5 條、第 6 條。



公告事項

- 一、本公告所稱日月潭水域係指經濟部 101 年 2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1130 號公告之日月潭水庫「申請許可活動蓄水域」範圍（附圖圖例紅色部分除外）。於日月潭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遵守「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」及本公告事項之規定。

二、分區限制事項：

- （一）活動種類：限制僅得從事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，如：手划船、獨木舟、風浪板、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。

（二）活動範圍僅限以下水域（如附圖）：

1. 朝霧水域：自朝霧碼頭(A 點，N23°52.069 E120°54.973)及文武廟峽角 (B 點，N23°52.093 E120°

55.564) 連線以北範圍。

2. 磐石水域：自纜車站東南側角落(C點, N23°51.081 E120°56.066)及伊達邵碼頭八角亭東北側端點(D點, N23°50.991 E120°55.777)連線以南範圍。

3. 聖愛水域：以E、F點連線以南範圍(E點, N23°51.162 E120°55.258; (F點, N23°51.033 E120°55.105)。

4. 月潭水域：自玄光碼頭(G點, N23°51.136 E120°54.740)及育樂亭(H點, N23°51.689 E120°54.440)連線以西範圍, 含北旦地區水域, 不含經濟部公告之「限制活動蓄水域」範圍。

(三) 前款劃設範圍以外水域, 除緊急救難、執行公務所必需或經申請核准者外, 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三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,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, 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, 並禁止其活動; 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, 依同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,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, 並禁止其活動。

